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堂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2,286,591,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1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苏尔威、财务总监邵红、总裁助理杨晓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结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本公司后续将就上述解除限售事项相关具体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99,087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满足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本次对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等待期届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注销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6,394份股票期权。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390,426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以下简称“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胡国正)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联人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首次授予金额为18,94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并确定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64.88元的价格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胡国正)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7.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4,25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474,255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回购及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相关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49,900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满足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序号	行权情况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期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期行权条件。
3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4	个人绩效考核	485名激励对象(中23名)16名激励对象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上述当期股票期权已注销。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注2: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因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于2020年8月注销了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等待期届满前辞职于2020年12月注销了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公司2019年(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5日,因此公司2019年(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将于2021年5月24日等待期届满,并于2021年5月25日至本年第一个行权期。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 2.行权数量:2,390,426份
 - 3.行权人数:376名
 - 4.行权价格:46.34元/份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
 -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量的比例(注1)(%)
1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376人		2,390,426	40	0.15
合计376人			2,390,426	40	0.15

- 注1: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1,638,183股。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截至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认为公司向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 五、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 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在截至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量的核算及说明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行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业绩考核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公司在行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测算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提,在行权日,不需要对期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除《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第一批股票期权将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行权有效期,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可已就本次行权事宜,本次行权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 特此公告。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46,1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本公司后续将就上述解除限售事项相关具体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9,0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99,087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截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以下简称“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2,286,591,647	1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比例(%)
1	关于结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6,450,479	100	0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99,087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7日
- 一、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审批及实施情况
1. 2018年8月6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胡国正)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2. 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7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4份。

4.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自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以32.44元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42,017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回购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回购购价格22.95元/股回购并注销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2,62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相关事项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共有16名激励对象共持有497,726股限制性股票。

8.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一)限售期已满说明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19年11月7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限售期届满,并于2020年11月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二)限售期
- 1.(1)任职期限说明:持有(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次股权激励计划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转让让出该批已满足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一次注销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6日届满。

-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 |
| 3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7年营业收入 | 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872,296,437.16元,占比2017年,增长率为47.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7年营业收入 | 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872,296,437.16元,占比2017年,增长率为47.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7年营业收入 | 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872,296,437.16元,占比2017年,增长率为47.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 |
| 4 | 个人绩效考核 |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年年度绩效考核进行评价,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比例。当年年度考核合格人数占比=合格人数÷考核人数×100%。当年年度考核合格人数占比为75%及以上,对应考核系数为100%,85%以下,0。 | 本次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0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本次股权激励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本次股权激励数量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6人		497,726	199,087	40
合计16人			497,726	199,087	40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7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9,087股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律师:邵文良、梁成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	658,832,950	-199,087	658,633,863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	1,476,025,487	199,087	1,476,224,574
H股	315,775,162	0	315,775,162
股份合计	2,450,633,599	0	2,450,633,599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99,087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六、监事会意见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99,087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 特此公告。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